附件 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专家管理办法

（本办法经 2025 年管理委员会会议修订并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专家（以下简称基金专家）参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相关工作及专家库建设，保障基金运行和理赔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公正性，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工作要求，强化监督管理，营造富有活力、风清气正的基金专家参与基金相关工作的环境，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交通运输部专家库管理办法》《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章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专家，是指由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依照既定程序选聘，参与基金管理咨询和技术支持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基金专家实行专家库管理制度，按照“公开推荐、择优确定”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基金秘书处是基金专家库的管理部门，基金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托中国船舶油污损害理赔事务中心（以下简称

理赔事务中心）承担。

第二章　专家资格条件

第五条　基金专家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二）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管理建议和评审意见;

（三）在海事法律、财务审计、环境保护、海洋生态、渔业资源、旅游管理、石油运输、污染应急处置等专业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5年以上;

（四）在时间和精力上能保证完成咨询、评审等工作;

（五）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专家职责和任务

第六条　基金专家的主要职责如下:

本着科学、客观、中立的原则，参与管理委员会、基金秘书处以及理赔事务中心组织的论证、咨询、决策等工作，为基金运行和管理提供理论指导、政策建议、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七条　基金专家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参与制定基金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二）研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和发展趋势，提出管理咨询建议；

（三）参与基金运行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和修改工作；

（四）参与基金理赔案件的评审工作，为案件审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五）根据需要，参加管理委员会会议、联络员会议以及基金其它相关会议或调研；

（六）承担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基金专家在参与基金相关工作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承担基金理赔案件的评审工作，必要时可以参加基金现场调查核实工作；

（二）根据需要，获取基金的简报、资料和期刊等，了解基金征收和使用情况；

（三）独立、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与建议；

（四）参加基金组织的相关培训；

（五）按照有关财务规定获得相应劳动报酬；

（六）根据本人意愿提出辞职；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基金专家在参与基金相关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义

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管理规定;

（二）客观公正、严谨负责地提供具体明确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有关事项擅自发布、抄录和外传;

（四）除基金秘书处同意或委托以外，不得以基金专家名义参加商业及其他活动;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基金专家候选人由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推荐产生，推荐单位应当向基金秘书处提交《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专家推荐表》（附件 1），由管理委员会对被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聘请。聘任的基金专家需签署《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专家保密承诺书》（附件 3）。

管理委员会委员、联络员以及其所在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推荐成为基金专家。

基金秘书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特邀部分基金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与基金管理咨询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特邀专家在工作任务期限内具有与聘请专家同样的权

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基金专家聘期五年一届，届内将视退出情况予以适当增补。届满后由各成员单位重新推荐，专家总数控制在一定规模以内。

第十二条　基金专家名单及相关信息应当在基金网站或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告，供查询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理赔事务中心负责建立基金专家库专家个人档案，个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专家个人基本信息;

（二）推荐单位推荐和确认材料;

（三）专家参与基金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四）对专家的考核评价情况。

第十四条　理赔事务中心应及时更新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履职情况、考核评价等信息。

第十五条　理赔事务中心应加强对入选专家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金相关法律制度、政策规定、评审论证要求等。

第十六条　理赔事务中心应为基金专家依法依规独立参与基金咨询或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严格控制基金专家参与基金相关工作的知悉范围，不得干预基金专家正常履职，不得泄露基金专家个人信息和咨询意见。

第十七条　邀请基金专家参加基金各项活动或者理赔案件评

审工作，理赔事务中心应当书面通知专家本人。

第十八条　理赔事务中心应当根据每起理赔案件复杂程度，综合考虑索赔人数量、索赔金额、索赔项目等因素，从基金专家库中选择不少于5名基金专家参与评审。如涉及基金制度评审的，专家的人数也应不少于5名。原则上每次参与专家评审的人数不超过15名。

第十九条　理赔事务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参与基金相关工作时，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各专业领域分别随机抽取专家。

第二十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不能参加基金咨询或评审事项：

（一）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其所在单位直接参与基金相关事项，或有其他重大利益关系的；

（二）与事项相关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妨碍基金事项决策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理赔案件的评审原则上以会议评审方式召开，案情简单或者赔偿金额较小的理赔案件，可采取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通讯评审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理赔事务中心应当在评审前向基金专家发送理赔案件材料，包括案件理赔报告、调查报告以及案件相关证据材料等。

第二十三条　基金专家应当认真阅读理赔案件材料，依照《船

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作出判断，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填写《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案件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 2），提交理赔事务中心，作为理赔案件附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基金秘书处根据理赔案件实际情况，可以邀请基金专家参加联络员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对评审意见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理赔事务中心应在基金网站公开基金专家参与基金咨询以及评审的事项名称、《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本专家管理办法等。

第二十六条　理赔事务中心应如实记录参与基金咨询或评审的专家意见，确保专家参与基金相关事务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专家参加基金咨询和评审工作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报酬由理赔事务中心承担，纳入管理委员会监视监测费用，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年度预算中列支。

基金专家交通费、食宿费的支出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基金制度咨询费用涉及的专家费标准参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中关于高级指挥人员费用的规定执行，基金理赔案件评审费用涉及的专家费标准参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中关于专家费用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基金秘书处应在五年任期届满前对基金专家参与基金事务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级。

五年内参加六次及以上基金咨询或者评审工作的，考核为优秀；参加四次及以上的，考核为良好；参加三次及以下的，考核为合格；无故未能参加相关工作的，考核为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对认真履职、作出重要贡献的基金专家，给予表彰。

第三十条 基金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基金秘书处提出，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解聘:

（一）存在违纪违法失信行为的;

（二）被取消相关职业资格的;

（三）被开除公职或党籍的;

（四）学术失范的;

（五）连续两次未对个人信息更新进行确认的;

（六）一年内连续两次无故不能参加基金咨询或者评审工作的;

（七）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参加基金咨询或者评审工作的。

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因个人意愿、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金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附件 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专家推荐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2">照片</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2"></td><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业特长及取得的成绩</td><td colspan="6">（介绍本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表彰奖励等。）</td></tr>
<tr><td>个人意见</td><td colspan="6">签名：</td></tr>
<tr><td>推荐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案件专家评审意见表

案件名称	
案件概述	
理赔情况	
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日　　期：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附件 3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专家保密承诺书

本人理解并重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工作对促进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作用，同意作为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专家，参加基金相关咨询和评审工作签署本保密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专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专家职责，本着科学、客观、中立的原则，独立提出咨询和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咨询和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不向外泄露基金咨询和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咨询评审意见等相关信息。

三、在基金理赔案件评审期间，不与索赔人及利益相关者私下接触；在发现与理赔案件或者索赔人有利益冲突关系时，主动提出终止参加该案件的评审工作。

四、未经基金秘书处许可，不得使用或披露在评审工作中获悉的理赔报告资料、技术数据，以及理赔案件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上述保密承诺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本保密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